

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2 公众参与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3 -
2.2.1 网络	- 3 -
2.2.2 其他	- 6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9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9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9 -
3.2 公示方式	- 10 -
3.2.1 网络	- 10 -
3.2.2 报纸	- 13 -
3.2.3 现场张贴	- 16 -
3.2.4 其他	- 20 -
3.3 查阅情况	- 20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20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21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21 -
6. 其他说明	- 21 -
7. 诚信承诺	- 22 -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万源市李家梁水库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乡村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利工程，水库坝址位于万源市新店乡涌泉村，渐滩河右岸一级支流喜神河上游李家梁河段。水库坝址以上集水面积 15.88 km^2 ，正常蓄水位 1053.00m ，总库容 1179 万 m^3 ，兴利库容 992 万 m^3 。水库由枢纽工程和灌区渠系工程两大部分组成，枢纽工程包括拦河大坝、溢洪道、放空隧洞和取水隧洞等建筑物；拦河大坝拟采用碾压式沥青混凝土心墙石渣坝，最大坝高 73.00m ；灌区渠系工程为输水干渠 1 条及万亩以上支渠 4 条，总长 62.05km 。工程估算总投资 76660.50 万元，建设总工期约 36 个月。水库建成后，可解决万源市新店、柳黄、草坝、魏家、玉带、石窝、河口等 7 乡镇 6.85 万亩耕地灌溉和灌区约 5 万人的饮水问题。

1.2 公众参与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旨在向公众传递项目建设的有关情况及评价情况，并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到项目建设、管理中，从而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

2018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0 日，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在万源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

首次公开公示，并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采用三种同步公开的方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第二次公示：(1) 2019 年 1 月 28 日~2 月 13 日，通过万源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2) 2019 年 2 月 3 日及 2 月 21 日，通过达州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3) 2019 年 1 月 28 日~2 月 13 日，通过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递交的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0 日，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在万源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首次公开公示，并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示。公开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环境

影响评价及报告书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万源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首次公开公示，并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示。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首次网络公开公示在万源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万源市人民政府网是由万源市人民政府主办，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的门户网站。该网站是万源市人民政府在互联网上发布各类信息、宣传全域万源的重要媒介；是万源市人民政府推行政务公开、提供在线政务服务的综合网络平台；是社会各界了解政府政务、建言献策、咨询投诉、监督评议的网上通道；是政府了解民情、疏通民意、阐释政策、接受监督的有效渠道。选取载体符合网络公示的要求。

公示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0 日。

公示网址：<http://www.wanyuan.gov.cn/show/2018/11/27/138002.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1、图 2-2。



您的位置：首页 政务公开 部门公告 正文

索引号	452402254/2018-00094	主题分类	部门公告
发布机构	万源市水务局	发文日期	2018-11-27 13:56:59
名称	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文号	无	主题词	

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万源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18-11-27 点击数：424 人次 分享 打印 放大字体 缩小字体

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万源市李家梁水库

建设地址：万源市新店乡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李家梁水库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乡村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利工程，水库坝址位于万源市新店乡涌泉村，渐滩河右岸一级支流喜神河上游李家梁河段。水库坝址以上集水面积15.88 km²，正常蓄水位1053.00m，总库容1179万m³，兴利库容992万m³。水库由枢纽工程和灌区渠系工程两大部分组成，枢纽工程包括拦河大坝、溢洪道、放空隧洞和取水隧洞等建筑物；拦河大坝拟采用碾压式沥青混凝土心墙石渣坝，最大坝高73.00m；灌区渠系工程为输水干渠1条及万亩以上支渠4条，总长62.05km。工程估算总投资76660.50万元，建设总工期约36个月。水库建成后，可解决万源市新店、柳黄、草坝、魏家、玉带、石窝、河口等7乡镇6.85万亩耕地灌溉和灌区约5万人的饮水问题。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

联系地址：万源市太平镇驮山北路196号

联系人：张琼

联系电话：13778328602

邮箱：276305627@qq.com

图 2-1 项目首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截图一

传 真：0818-862283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224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富华南路1606号保利心语2期911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13880771386

邮 箱：165306847@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国家相关法规进行，主要按三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

2、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李家梁水库的工程特性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环境功能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划的要求，通过分析、预测、评价李家梁水库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各种有利与不利影响，并针对不利影响提出可行的保护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环境现状的认识及最关心的环保问题；
- 2、公众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的认识；
- 3、公众认为工程建设应该采取的环保措施；
- 4、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总体态度；
- 5、其他有关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承担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

2018年11月27日

关闭本页

打印本页

主办：万源市人民政府 承办：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技术支持：四川创博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蜀ICP备11005517号 公安备案号：51130030510033 联系电话：0818-8730310



政府网站
找错

图 2-2 项目首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截图二

2.2.2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首次公开 ,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同步进行了张贴公示。

张贴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 12 月 10 日。

张贴地点：项目枢纽工程建设所在地的万源市新店乡涌泉村 ;项目渠系工程建设所在地的万源市新店乡、草坝镇、魏家镇、柳黄乡人民政府等。

张贴照片：见图 2-3 至图 2-7。



图 2-3 新店乡涌泉村张贴公示



图 2-4 新店乡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图 2-5 草坝镇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图 2-6 魏家乡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图 2-7 柳黄乡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采用以下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公示：

（1）2019年1月28日~2月13日，通过万源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

（2）2019年2月3日及2月21日，通过达州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3）2019年1月28日~2月13日，通过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示。

三种方式公示内容一致，主要包括：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

（三）公众索取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纸质报告书的获取途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七）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八)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及时限(10个工作日)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的网络公开公示在万源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万源市人民政府网是由万源市人民政府主办,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的门户网站。该网站是万源市人民政府在互联网上发布各类信息、宣传全域万源的重要媒介;是万源市人民政府推行政务公开、提供在线政务服务的综合网络平台;是社会各界了解政府政务、建言献策、咨询投诉、监督评议的网上通道;是政府了解民情、疏通民意、阐释政策、接受监督的有效渠道。选取载体符合网络公示的要求。

公示时间:2019年1月28日~2月13日。

公示网址:<http://www.wanyuan.gov.cn/show/2019/01/28/139748.html>

公示截图:见图3-1、图3-2。



中国·万源

www.wanyuan.gov.cn

建设达州北向开发“桥头堡”

- 网站首页
- 走进万源
- 领导信息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公众参与
- 网站导航

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公告 / 正文

索引号 452402254/2019-00005
 发布机构 万源市水务局
 名称 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文号 无
 主题分类 部门公告
 发文日期 2019-01-28 09:29:59
 主题词

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来源：万源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19-01-28 点击数：89 人次 分享 打印 放大字体 缩小字体

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现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万源市李家梁水库是一座以农业灌溉、乡村供水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利工程，水库坝址位于万源市新店乡涌泉村，渐滩河右岸一级支流喜神河上游李家梁河段。水库坝址以上集水面积15.88 km²，正常蓄水位1053.00m，总库容1179万m³，兴利库容992万m³。水库由枢纽工程和灌区渠系工程两大部分组成，枢纽工程包括拦河大坝、溢洪道、放空隧洞和取水隧洞等建筑物；拦河大坝拟采用碾压式沥青混凝土心墙石渣坝，最大坝高73.00m；灌区渠系工程为输水干渠1条及万亩以上支渠4条，总长62.05km。工程估算总投资76660.50万元，建设总工期约36个月。水库建成后，可解决万源市新店、柳黄、草坝、魏家、玉带、石窝、河口等7乡镇6.85万亩耕地灌溉和灌区约5万人的饮水问题。

二、公示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1。

2、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2。

三、公众索取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

1、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附件1的网络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

2、公众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项目建设单位联系，索取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以及关注该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包括：①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②对该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意见；③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④对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和建议等。

图 3-1 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一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通过本公示附件2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意见填写完整后，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送达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项目建设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

联系地址：万源市太平镇驮山北路196号

联系人：张琼

联系电话：18682831633

邮箱：276305627@qq.com

传真：0818-8622832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224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富华南路1606号保利心语2期911

联系人：赵世平

联系电话：13880771366

邮箱：165306847@qq.com

附件1：《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公众意见表

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

2019年1月28日

关闭本页

打印本页

相关附件

- 1、附件1 四川省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1.doc
- 2、附件2公众意见表.doc

主办：万源市人民政府 承办：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技术支持：四川创博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蜀ICP备11005517号 公安备案号：51130030510033 联系电话：0818-8730310



政府网站
找错

图 3-2 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二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的报纸公开公示在达州日报上进行。达州日报是中共达州市委机关报，发行至达州市8个县（市、区）的各机关事业单位、工厂、企业、学校、乡镇及村组，具有权威性及广泛性，是公众易于接触的主要报刊。选取载体符合报纸公示的要求。

公示日期：2019年2月3日及2月21日2次报纸公示。

公示照片：见图3-3至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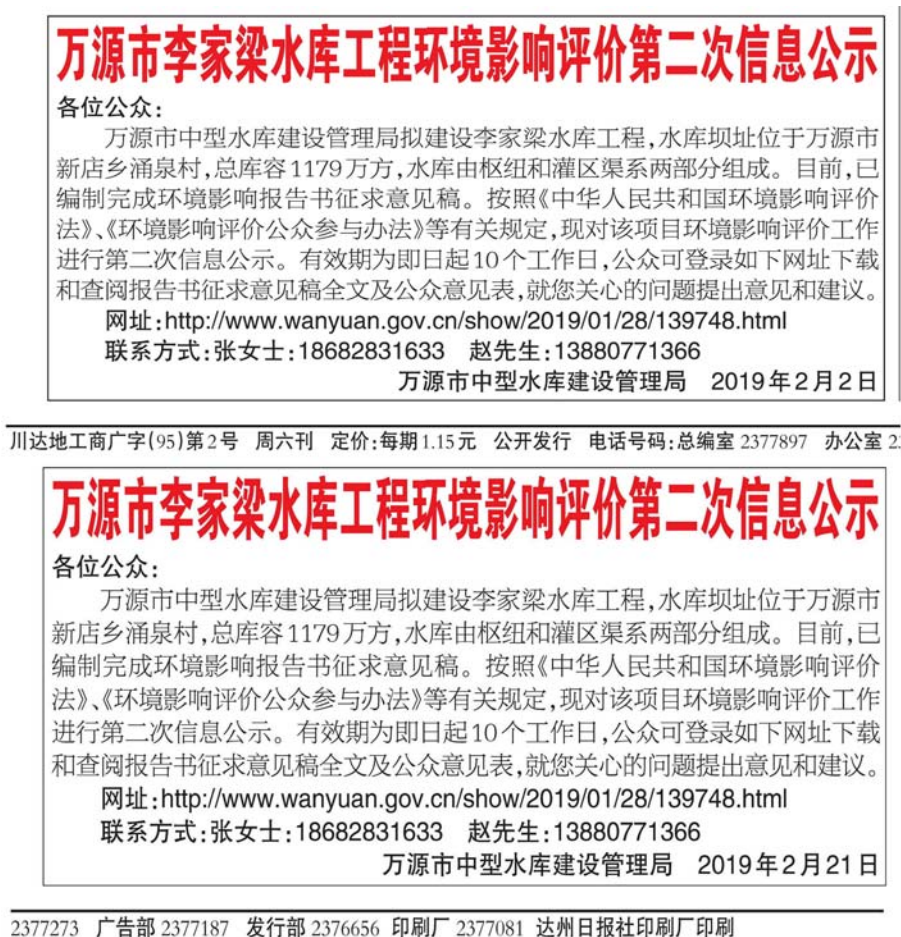


图 3-3 报纸公示内容图片

3.2.3 现场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的现场张贴公开公示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张贴区域包括项目枢纽工程建设所在地的万源市新店乡涌泉村,项目渠系工程建设及灌区覆盖区域的万源市新店乡、草坝镇、魏家镇、石窝镇、柳黄乡、玉带乡、河口镇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符合张贴公示的要求。

张贴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2 月 13 日。

张贴地点：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村务公开栏、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等。

张贴照片：见图 3-6 至图 3-13。



图 3-6 新店乡涌泉村张贴公示



图 3-7 新店乡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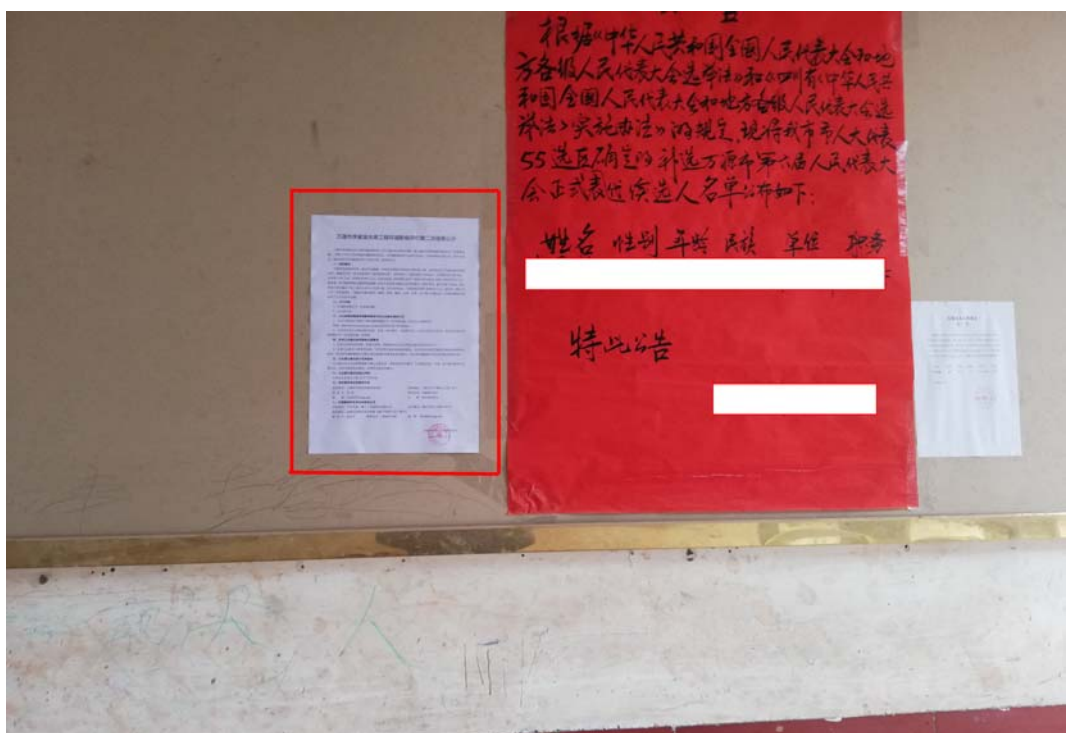


图 3-8 草坝镇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图 3-9 魏家镇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图 3-10 石窝镇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图 3-11 柳黄乡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图 3-12 玉带乡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图 3-13 河口镇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除采取网络、报纸、现场张贴方式进行公开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在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所在地（万源市太平镇驮山北路 196 号）的办公区设置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纸质资料的查阅场所，公参期间，无人员联系或现场到访查阅相关资料。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无反对项目

建设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进行了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调查期间，并未收到公众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并未出现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6. 其他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初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按照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0 日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首次公开公示，并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示。2019 年 1 月 1 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开始实施，本项目并未完成报批工作，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公示、报批前的公开公示等工作。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万源市中型水库建设管理局

承诺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